

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項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之律師酬金，係以得列為訴訟費用者為限。
- 第 3 條 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
- 第 4 條 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
- 一 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 - 二 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法院於裁定前，得予律師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第 5 條 前條所定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
- 第 6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